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2〕27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省政府《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规划》），促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为南京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依据《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公民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

作用，我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6%，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城市第四位；各区、江北新区的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稳中有升，其中，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的比例分别达到 22.1%、21.4%、20.5%，位居全省、全国区县前列；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高明显，城乡居民之间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科学素质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大众传媒、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科学素质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加快形成。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地区）仍有较大差距，城乡、区域之间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状况改善不够显著；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科教资源科普化程度不高；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供给不充分，科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科学素质建设缺乏叫得响的品牌，科普对公众的吸引力、影响力不大等。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力，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面对“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和建设国家引领性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已经成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显著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南京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以构建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为重点，更加注重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传递“人人皆需科普、人人皆能科普”的科学理念，激发广大市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强化供给服务。以满足全社会高质量科普需求为重点，立足新发展阶段，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破解影响事业发展的瓶颈和桎梏，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实现科普供给与科普需求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

——扩大开放合作。以开展更广范围、更高水平的开放合作为重点，更加注重科学素质建设的国际和区域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三）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2%，全社会科普意识明显提高，区域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能力明显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

进；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科学素质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际和区域合作交流达到新高度，科普保障条件建设获得长足进展。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根据国务院《科学素质纲要》和省政府《科学素质规划》，结合南京实际，我市重点组织开展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五项科普基础工程。

（一）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以课程游戏化方式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以义务教育阶段“五小”活动、中小学“金陵•和鸣”科创活动、创客大赛、教育信息化赛事、高中科学技术类学科精品课程的设计与活动实施为载体，推进具有挑战性的项目化学习，丰富科创课程专业内涵，强化课程内容中的现代科技与中华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广泛举办校园“科技节”，举办南京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暨南京市中小学数字艺术作品大赛、中小学师生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创客大赛、机器人竞赛、青少年机器人普及赛暨国际机器人选拔赛。联合在宁高校开展科技创新报告会、科技创新师资培训，开展“与老师一起上大学”、科技创新夏（冬）令营等课外创新类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课程与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融合，提升课程内容的现代品质，打造创新教育课程品牌，更好发挥基地学校在促进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实践、培养创新拔尖人才和技能拔尖人才等方面的突出价值，支持 “少年科学院”“少年工程院”等品牌打造，实施好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培养学生信息素养及创新能力，加强与其他学科课程的融合，加强与课外活动的融合，使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设人工智能、编程教育等课程。每年评选中小学科技创新“星光学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南京市中小学科技创新中心作用，系统整合中小学科技创新“星光计划”基地学校的科创课程资源，鼓励在宁高校向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输出优质教育资源，在师资、经费、设备、图书馆、实验室等方面对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予以支持，实现义务教育与高等教育资源融合。深入开展馆校合作，引导中小学生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南京现代科普场馆联盟作用，加强社会化科普组织动员机制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自主开办的科普馆、新技术成果展示馆、重点实验室等科学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科学家、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开展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庭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4. 提升教师科学素养。组织创新教育活动骨干教师培训班、中小学数字科技骨干教师培训班，开展创新教育基地学校教学研讨和展示活动。探索开展教师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能力的培训，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紧密联系教学实践，创新方式，提高实效。每年评选中小学科技创新“星光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二）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8000 名。实施农技人员素质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农技人员专业科学素质，增强为农服务本领，每年培训各级各类农技人员 1000 名。开展农技指导服务，每年组织遴选 500 名农技指导员对接服务 5000 户农业科技示范户，重点推广 40 项农业主推技术。实施农业科技团队下基层服务行动，对接服务现代农业

园区，开展科技入户指导、现场观摩和技能培训，发放技术资料，推广“四新”技术。面向广大农村居民组织开展社区科普大学教学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与科普支撑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普宣传周、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营造促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广大科技志愿者，深入农村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助力乡村文化品质提升，不断丰富农民的科学文化生活，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和涉农社会组织建设，创新实施“百名专家进百村·科普惠农助发展”工程，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健全完善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地、农业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新成果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四新”技术的综合示范，开展技术应用与培训。强化“农技耘”“中国农技推

广”“智慧科协”等信息化平台应用，组织农技专家和农技人员在线发布农情日志，交流农技信息，为农民提供在线答疑服务。大力培育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三）开展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面向广大产业工人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创新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敬业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开展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发挥科技社团作用，助力技术攻关、技术难题解决，参与专业技术交流研讨。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培训，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进城务工人员提升学历，依托科普场馆、科技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等载体平台，开展针对进城务工人员的素质培训，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鼓励指导开展针对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科学素质培训。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计划，提高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组

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每年创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发挥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培养培训一批技能劳动者、技能人才和首席技师，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构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按照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将科学素质建设、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疏导等作为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等的重要内容。结合南京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加强中高级职业院校建设，做好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高技能人才主渠道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技师院校，建设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建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四）开展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手机公益培训，解决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困难，提高老年人的信息素养，努力消除老年人群“数字鸿沟”。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

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推送、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对养老服务各个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实现养老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优化养老服务网上办事流程，实现“主动办”“马上办”“网上办”“移动办”“全程办”等全流程服务。探索机制模式，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开展银龄科普行动。积极组织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市、区老科协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教师、老医师等在信息技术普及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和助老志愿者队伍，帮助老年人使用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探索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老年人信息应用技能培训模式，引导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硬件产品和软件应用，制作老年人易懂会用的产品使用手册和教程。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应用大赛，引导社会各界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生活，构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开展健康科普行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大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力度，普及老年人健康科普知识。编辑出版针对老年人的科学素质提升读本，组织开展适老医疗健康、心理辅导、

人工智能、食品安全、体育运动、应急处置、防网络诈骗等专题学习和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机构，以及基层科普设施、社区科普大学教学项目，组织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和慢性病的健康防治。组织动员引导广大科普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深入城乡社区，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助老科普志愿活动，将健康科普知识及时送达老年人群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五）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化新发展理念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水平。将学懂弄通做实新发展理念贯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合理安排教学班次和课时，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突出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训以及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培育，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强化科学素质培训。创新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发挥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功能，综合运用“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等学习平台，开展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满足多样化学习培训需求。实施机关干部进高校学习培训计划，组

织广大机关干部走进科技场馆参加科普活动和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要求，引导激励其学习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带头促进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选树典型人物和事例，并给予宣传表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科教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教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教资源科普化机制，加大项目经费、基础设施投入，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社会化科普活动，拓宽渠道完善服务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可利用的科普资源，创建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南京科普教育基地应用协会、南京现代科普场馆联盟等社会组织建设，支持促进开展科教资源转化和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开展科教资源科普化专项工作。按照优质高效、安全有序的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高校、

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赋予更多的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放。探索建立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兴办的科普场馆免费开放补偿机制，促进常态化科普功能发挥。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科普展品的研发和推广，促进科普旅游、文化创意、展教品等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参与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通过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涵养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科普志愿者和科普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开展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带动培养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学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公众疑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组织编撰出版《全民科学素质

提升》丛书，支持引导广大科普创作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普作品。引导广大科技研发人员通过科幻、动漫等形式将自身的研究课题创作转化为生动活泼的科普展品。积极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基地建设，组织参与全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等科普创作品牌活动，支持有关科普机构创建科普理论研究和创作基地。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中小学图书馆、基层社区科普书屋、科普 e 站等场所设施科普作品的配置比例，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等）

2. 提高科普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大信息化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力度，引导全社会参与信息化科普资源利用，推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等优秀信息化科普资源的落地应用。加强基层社区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化科普成果的应用水平。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人员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鼓励扶持新基建下的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新建科普基础设施搭建 5G 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鼓励支持科普基础设施实施新技术改造，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科普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和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优化科普设施建设布局。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原则，研究制定我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计划，构建以综合性科技馆为龙头，专业馆、网上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科普大篷车、临时展览为骨干，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科普画廊等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全市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指导各区、江北新区结合实际开展专业性科普场馆建设，挖掘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办的内部科普场馆的潜力，发挥科普基础设施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局、市建委、市气象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构建现代科普场馆服务体系。加强现代科普场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可持续的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长效运行机制，推进南京现代科普场馆联盟高质量运行。加快推进我市有关专业科技馆和科技类博物馆建设。建立健全

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开展全市科普场馆的评估认证、年度绩效考评和展教资源交流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修订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安全、防震减灾、气象、海关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办的科普场馆、展览馆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性免费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加强馆校合作，推动科普教育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的科学教育双向融通，鼓励中小学校依托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发科学教育校本课程。充分发挥科学的社会文化职能，建立自然博物馆和人文历史类博物馆的融合发展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教资源、科普活动、信息化科普资源入驻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社科联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基层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教育相统一，组织开展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发挥各应急科普宣传平台作用,开展应急科普，将应急科普

工作、战时科普专家作用发挥纳入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应急科普资源数据库，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宣传。加强平时应急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应急科普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域统筹、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科普服务机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建设科普阵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主题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基层科普组织建设，主动吸纳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和科技企业负责人加入基层科普组织。积极开展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辖区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和项目化。积极探索建立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将科技志愿服务事业引向深入。（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开展全国、省级科普示范区创

建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活动方式，实施可持续支持政策，推动形成一批有影响的基层社区科普工作品牌。持续广泛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各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各领域有特色的基层科普活动品牌。推进科普画廊、社区科普大学、科普活动室、科普书屋等基层科普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十）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1．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重要领域，组织开展政府和民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科普场馆、科普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和海外智力为宁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港澳台地区建立交流与合作

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交流互访、举办双边活动。开展科教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训、智库建设等务实合作。开展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支持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与港澳台地区同行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两岸四地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的学术交流、专题研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推动共建共享。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南京科学家、科研团队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为科技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注入南京力量，发出南京声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1．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统一领导本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领导本方案在各区域的实施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

计划，加强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健全工作机制。市、区科协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科学素质规划》和本方案，完善工作机制，会同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社会有关方面全面推进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加强实施监督。本方案印发实施后，各区和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动员宣传，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监测评估，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二）机制保障

1．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十四五”时期为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三）条件保障

1．完善地方政策法规。适时启动修订《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适时开展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将科普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资助和奖励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开展科普理论研究。深入开展科普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培养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深化对科普对象、内容、手段和方法的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保障经费投入。市、区两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各成员单位、社会有关方面统筹落实科普经费。提倡社会力量举办科普，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项目等方式支持全市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